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書，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合資聲明書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已就合組哈薩克斯坦合資企業及香港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與甲方及乙方訂立合資聲明書。

簽訂合資聲明書後，本公司、甲方與乙方將盡力於合資聲明書日期起計180日內分別就哈薩克斯坦合資企業及香港合資企業界定、總結及簽立一份正式的合資協議，其中的條款須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範圍、資本架構及該等合資企業的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授予甲方權利，據此，甲方可酌情認購不少於5%但不多於29.9%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緒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與甲方及乙方訂立合資聲明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甲方、乙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之獨立第三方。在現階段、甲方及乙方的姓名並不予以披露。

合資聲明書的主要條款

哈薩克斯坦合資企業

根據合資聲明書，本公司、甲方與乙方同意就有關於哈薩克斯坦成立一間公司，於哈薩克斯坦作出合資企業資本投資，以便經營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衍生工具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資產管理、於海外資本市場上市及於海外資本市場投資。哈薩克斯坦合資企業將分別由本公司、甲方及乙方擁有24%、70%及6%。

香港合資企業

根據合資聲明書，本公司與甲方同意就有關於香港成立一間公司，於香港作出合資企業資本投資，以便經營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衍生工具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資產管理、於海外資本市場上市及於海外資本市場投資。香港合資企業將分別由本公司及甲方擁有70%及30%。

簽訂合資聲明書後，本公司、甲方與乙方將盡力於合資聲明書日期起計180日內分別就哈薩克斯坦合資企業及香港合資企業界定、總結及簽立一份正式的合資協議，其中的條款須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範圍、資本架構及該等合資企業的董事會組成。

授予甲方的認購權

本公司已授予甲方權利，據此，甲方可酌情認購不少於5%但不多於29.9%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甲方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的發行價，須由本公司與甲方在甲方向本公司送達的書面請求日期釐定。該書面請求須由甲方於合資聲明書日期起計60日內送抵本公司。倘未能發出書面請求，該權利即告失效。股份認購權授予甲方，以擴大大本公司股東基數及促進本公司與甲方之間更緊密業務關係，以便協助本公司發展哈薩克斯坦市場。

合資聲明書(包括授予甲方的認購權)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董事謹此強調，合組該等合資企業的建議須待簽立該等正式合資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甲方認購股份須由甲方酌情決定及須待簽立正式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此外，合組該等合資企業的建議及甲方認購股份或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該等合資企業將予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合組該等合資企業及甲方認購股份的建議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合組該等合資企業的建議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及／或甲方進行認購股份的建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合資企業」	指	根據合資聲明書擬於香港成立的合資企業
「該等合資企業」	指	香港合資企業及哈薩克斯坦合資企業
「合資聲明書」	指	本公司、甲方與乙方就合組該等合資企業的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訂立的合資聲明書及授予甲方認購股份之權利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合資企業」	指	根據合資聲明書擬於哈薩克斯坦成立的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甲方」	指	合資聲明書的訂約方之一，為一間於哈薩克斯坦成立的銀行
「乙方」	指	合資聲明書的訂約方之一，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為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予立先生 (主席)
鍾瑞明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岳風先生
吳肖梅女士
羅啟義先生
黃為敏女士
劉敏聰先生
方和先生
余文煥先生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俞漢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